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0）沪0101执86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70号、356号地下一层03室。

负责人：韩伟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陶秋芸，该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蒋卫芬，女，197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钟大雨，男，197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兴化市安丰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0）沪0101民初2142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5190599.49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53378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蒋卫芬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555弄9号3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张宁

审判员　吴乐

审判员　张强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书记员　黄煜